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0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中红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加工厂
及孵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承德中红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加工厂及孵化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石灰窑镇河西村。项目总投资为17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4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4%。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111号），项目主要建设饲料加工车间、孵化车间等附属设施，年产肉鸡饲料20万吨，年孵化商品雏鸡6000万羽。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及孵化室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

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抽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待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外售；除尘饲料粉末回用于生产；死雏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底泥及格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限值标准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364t/a、氨氮 0.046t/a、二氧化硫 0.065t/a、氮氧化物 0.326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4 月 9 日